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公司 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2、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条规定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（2025）7278 号）确认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75,340,894.1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2,008,795,453.11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,684,136,347.28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,690,137,998.77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因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需求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675,340,894.17	-902,907,623.02	-1,529,515,550.2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-2,684,136,347.28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-2,690,137,998.77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是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-1,035,921,355.8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0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否	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截至 2024 年度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不属于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三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，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不具备分红条件。同时，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短期持续经营的实际，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理性。

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12,117,000股，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50,019,068.80元。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中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”的规定，公司2024年度回购股份支付金额共计50,019,068.80元，因此视同2024年度现金分红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